

本市自來水有經過各淨水場，各水源嚴密之水質心理及消毒之後供應給市民使用絕對可以安心飲用，無含有任何有害身體健康之有害物，如用戶之自家設備沒有任何錯接或污染優良水質，當可以生飲，而所供應之自來水仍然含有○、二PPM——五PPM之餘氯量保持輸送途中之安全。因此安全之自來水不會有導致疾病之發生，但盼望高廈大樓定期清理儲水池、水塔以利良好自來水之儲用，確保飲水安全。

3. 問：本市夏季將屆對全市二百餘萬人之市民充分供應自來水有否發生問題？

答：為接應夏季充分供水，本廠於四月初即已完成配合三期擴建，先行增加每日一二萬噸之出水量，至使本廠目前日總出水量達九四萬噸，故今夏供水量確不成問題，可充分供應，有了充分之水量，尚需健全之輸水系統管線，故目前全力趕辦民族路、羅斯福路五段一、〇〇〇輸配水幹管，可望在五月底全部施工完竣，發揮輸送調配水之最大功能。

建設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鉅祥、高金殿、張朝枝、高惠子、葉渭昭

吳敦義、黃世溫、鄭娟娥、紀榮治、楊黃秀玉

3. 問：市營公車經營情形如何？據聞有加價之議，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府核定市營公車之經營方針為「服務與成本並籌

本市自來水有經過各淨水場，各水源嚴密之水質心理及消毒之後供應給市民使用絕對可以安心飲用，無含有任何有害身體健康之有害物，如用戶之自家設備沒有任何錯接或污染優良水質，當可以生飲，而所供應之自來水仍然含有○、二PPM——五PPM之餘氯量保持輸送途中之安全。因此安全之自來水不會有導致疾病之發生，但盼望高廈大樓定期清理儲水池、水塔以利良好自來水之儲用，確保飲水安全。

6. 問：本市越境豬每日有多少請說明？

答：本市越境

(1) 宜蘭：本日平均二一〇頭

(2) 瑞芳：本日平均四五頭

(3) 烏來：本日平均三頭

(4) 石碇：本日平均一五頭

(5) 湖口：本日平均三五頭

(6) 三峽：本日平均一二五頭

(7) 新竹、苗栗、臺中：本日平均約一〇〇頭

合計：五三三頭

9. 問：自來水可以生飲，在其他較進步的國家行之已久，報載臺灣省若干市的自來水也可以生飲了。請問本市的自來水要到什麼時候，始能安心生飲？

答：經過本廠各淨水場，各水源嚴密水質處理及消毒後之自來水確實能生飲是絲毫不成問題的，但在第三期擴建尚未有一部份沒有完成，部份地區仍然尚有水壓低，必須儲貯使用之地方，如高廈大樓均間接用水難免會受污染的，本市自來水生飲工作計畫正在展開工作，先從各級學

兼顧」，惟在目前低費率之情況下，只能盡力維持服務水準，勉力加強為市民服務。

二、公車營運因受優待票價偏低及發售率偏高影響致收支無法平衡，六十四年各公車業者普呈虧損，故公車公會及市公車處均有調整票價之建議，惟事關增加市民負擔，及公車業者生存，正慎重研究中。

校用水設備（二四〇餘所）檢查作爲提高水質之建議參考，預計本年六月底完成這一部份，全面能生飲可望於第三期擴建於今年底完成，屆時水量充裕，水壓能保持高，那時水質確定有很好的期望，能使市民可以普遍生飲自來水。

10問：今年夏季自來水供給量是否足夠？若不足，缺乏若干萬噸？

答：爲今年夏天增加出水量，並配合三期擴建，於第二淨水場增設渾水抽水機六臺，並埋設管線至新建淨水場增加每日出水量十二萬噸工程業已竣工，已於四月七日正式運轉增了供水水量。

目前本廠最大出水能量達到了九十四萬公噸，而現在每個人每日平均消耗水量在三百三十公升以上，已達到世界大都市用量水準。

11問：本市石牌地區人口激增每年夏季水量不夠，不知貴廠有何補救辦法請說明？

答：本廠計畫於六十六年度配合新工處拓築文林北路時埋設 ϕ 五〇〇 mm 配水幹管，同石牌橋至自強路口，以改善該地區供水，將來並計畫延伸至北投公館路，最近本廠已將北投公館路水管接通石牌立農街水管，以改善該地區供水，俟三期擴建完成供水後，該地區供水即可澈底改善。

12問：如何保護新店溪水源之潔淨？

答：一、爲保護新店溪水源之潔淨，本廠除了加強水質檢驗

及水質處理操作，並自今年三月份起新店溪淨水場水質化驗人員實施三班制，俾全天候監視與處理該場水質。

二、爲水源污染之勘查及其上游水質之探測，已專案申請購置水質檢驗服務車，擬派幹練之化驗員每天隨車巡迴檢查水資源及配水管網之水質，澈底爲市民之飲水服務。

三、今年二月間新店溪水進水口飄浮油，及發現紅水等現象復立即派員至上游勘查發生污染地點後先以電話與河川污染管制單位連繫，事後再以公函報請取締及嚴加管制，以策今後不再有類似事件之發生。

13問：關於市民申請商業登記，爲加強便民服務，貴局已於簡化作業程序上做了若干的改進？請問：

一、嚴格管制辦案時限，績效如何？

二、簡化後與簡化前相比較，有何顯著的差異？

三、作業流程採取標臺化，是否可行？

答：一、嚴格管制辦案時限，績效如何？

辦案時限之管制目的，主要爲使申請案件能依限發證，本局對商業登記均有規定時限，對各種申請案件特別要求各承辦人員，務必於規定時限內辦出，並由研考人員定期查證，並按月統計成果，按日統

二、辦理情形，每日逾期案件甚少。

二、簡化後與簡化前相比較，有何顯著差異？

(一) 營利事業登記方面：

(1) 設立變更登記，原為十五天，初縮短為十二天，再縮短為十一天。

(2) 街道改編，更正登記證地址，初縮短為二天，再縮短為一天。

(3) 補換發登記證，初縮短為十二天，再縮短為四天。

(4) 註銷登記，初縮短為二天，再縮短為一天。

(5) 經理人登記，初縮短為四天，再縮短為三天。

(6) 抄錄、查閱、印鑑及資格證明，初縮短為四天，再縮短為三天。

(二) 公司登記方面：

(1) 設立登記，原十五天，縮短十二天。

(2) 變更登記，初縮短為十二天，再縮短為九天。

(3) 解散登記，初縮短為七天，再縮短為五天。

(4) 經理人登記，初縮短為十天，再縮短為五天。

(5) 抄錄、查閱、延展開業，印鑑及資格證明，初縮短為五天，再縮短為四天。

三、作業流程採取櫃臺化，是否可行？

各種人民申請案件，從收件到發證，均有作業流程

，雖不具銀行櫃臺化之形式，實質上之作業已採取櫃臺化，僅因案件審核大多涉及二機關以上，在時

限上不如銀行櫃臺化之迅速。

四、除作業程序外，申請書表及附件，有無亦予再求簡化可能？

申請書表及附件，歷年均有簡化，目前因法令上關係，如公司登記，申請書項二份（本局及經濟部各乙份）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書須四份（本局、國稅局、稅捐處、警察局各乙份）均不能再免，惟為加強便民，前經建議中央在修正法令時，能考慮再予簡化。

15. 問：建成綜合市場引起重大糾紛貴局感想如何？

答：關於建成市場答案詳見建設質詢書面答覆第三組補充第一題。

建設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鄭興成、陳俊雄、許炳南、楊炯明、陳瑞卿

鄭瑞齋、林榮剛、張宗明、林文郎、林利銓

王博文、林中、莊阿螺、吳玉盛、陳鶴聲

張元成、王武雄、陳健治

2. 問：依據貴局六十四、八、十一建八字第三五七九八號核准情形請說明。

答：一、本案係由臺北縣政府申請三重市公車行駛本市路線案。

二、本案基於溝通省市交通經簽奉市長核准同意三重市公車以二條路線自中興大橋進入臺北市，並會請警